

合同书编号: BJXZQ202410312897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适应性改造项目 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北京兴智泉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中国·北京·大兴



## 第一部分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适应性改造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乙 方：北京兴智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16 层 2-1915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 11011524210200020295-XM001 的 2024 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适应性改造项目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适应性改造项目

项目授权用户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服务期限：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完成软件实施工作，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部署及联调并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并在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终验。

软件售后服务期限：提供 2 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详细软件适应性改造项目内容清单如下：

| 序号 | 改造系统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一  | 电子病历数据共享应用改造功能需求      |    |    |    |
| 1  |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HIS 系统）改造    | 1  | 项  |    |
| 2  | 基层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病历）接口改造    | 1  | 项  |    |
| 3  | 基层体检信息系统接口改造          | 1  | 项  |    |
| 二  | 北京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改造需求 |    |    |    |
| 1  |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HIS 系统）改造    | 1  | 项  |    |
| 2  | 区域影像系统改造              | 1  | 项  |    |
| 3  | 区域 LIS 系统功能改造         | 1  | 项  |    |
| 三  | 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适应性改造    |    |    |    |

|   |                    |   |   |  |
|---|--------------------|---|---|--|
| 1 | 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适应性改造 | 1 | 项 |  |
| 2 | 合理用药系统药品说明书数据升级服务  | 1 | 项 |  |
| 3 | 健康大兴 APP 适应性改造     | 1 | 项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90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零柒佰元整）。

###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首付款，即 86721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项目验收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 20234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整）。

### 2.2 合同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2.3 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作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严格程序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乙方认可并接受因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可能引起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三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 电汇 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4453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

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4.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于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 第四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合同书编号：\_\_\_\_\_）；
2. 本合同标准条款、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

##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 第一条 项目管理

####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集成服务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在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履行人员更换事宜。

#### 2. 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交相关文档，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 4. 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最终用户的环境使用要求。乙方产品不得损坏甲方及最终用户原有 IT 系统的运行及稳定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及最终用户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具体见合同第十二条规定。

#### 5. 进度报告制度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定期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计划执行情况、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

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1 按照要求支付合同款。

1.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 and 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

#### 1.3 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具有选择的决定权。

1.4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团队成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技术团队主要成员、或更改项目工作计划,需提前 5 天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审批。

###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1 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2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3 因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2.4 乙方需接受监理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监督和管理。

2.5 因甲方非计算机专业人员,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及时发现弥补各最终用户集成软件的问题、缺陷并妥善解决。如未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 第三条 项目变更

1.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含最终用户)、乙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运行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2. 变更需要书面提出,并经过甲方、乙方、监理方的三方认可。各方收到另一方的变更申请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共同研究变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进行评估后对变更事宜进行书面确定。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变更申请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乙方应在变更后做好配置信息等相关文档的更新、整理、存档工作，保证项目变更可查、可控。

#### **第四条 合同验收**

1. 合同各级验收工作将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过区卫生健康委项目管理小组办公室，经过评估的情况下，认为项目实施达到竣工要求，启动项目验收流程，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主管技术部门、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作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服务要求，再重新组织验收。终验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2. 项目验收**

2.1 项目运维期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维护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文档，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2 甲方在项目验收会后给出终验结论。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对于整改后仍未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赔偿，并另行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在规定期限内，乙方如完成整改，乙方应按照运维服务终验流程再次提出终验申请。

####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期内，对合同范围内的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包括：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支持服务。

2. 乙方根据大兴区卫生健康委运维管理规范，通过远程的方式进行系统的运维日常工作，在接到用户方的通知或者电话后，立即进行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及相关远程工具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和相关远程工具支持无法解决故障，公司安排工程师 2 小时内到场支持。

3.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由本合同范围内提供运维服务的软件系统引起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为运行维护项目，不涉及货物的交付。但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

间使用的软件、工具等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对第三方赔偿款或本合同款两者较高金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取证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行政主管机关指令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二条 违约、赔偿责任**

1. 如果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实施进度约定的各阶段时间限定）交付系统（或阶段性成果物）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进度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日（超过施工进度延迟交付或未提供服务）的 1% 计收，违约金根据乙方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的、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10%。如累积延期处罚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给付款，甲方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因乙方延期（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最终用户损失的权利。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其他损失、包括最终用户损失的权利。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执行，甲方有权在各逾期阶段对乙方进行合同违约处罚。

3. 如乙方交付的集成服务因乙方原因不符合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及其

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 保密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保密违约情况下，如涉及甲方及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退还甲方合同款，并按对第三方赔偿款或本合同款两者较高金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取证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2.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3. 未经甲方及最终用户事前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存在非甲方、最终用户、其他软件提供方及患者未书面许可乙方获取信息的设计。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及 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甲方<br>(委托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单位公章或合同<br>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                                                                                                 |
|             | 法人<br>(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大兴支行                                                                                   |                                                                                                 |
|             | 帐号            | 0200011409008844001                                                                      |                                                                                                 |
| 乙方<br>(服务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兴智泉科技有限公司                                                                              | 单位公章或合同<br>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br>北区 27 号楼 16 层 2-1915                                                    |                                                                                                 |
|             | 法人<br>(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             |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                                                                                                 |
|             | 帐号            | 8110701011902419849                                                                      |                                                                                                 |